

華人社會觀點與報導

News and Views From Chinese Communities

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李少鋒

教育統籌局

歷史發展

早於70年代，學生輔導服務已開始在小學推行。教育統籌局（前教育署）派出學生輔導主任到學校籌辦輔導活動及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當時的人手比率是1比3,000名學生（市區）或1比2,000名學生（郊區）。該比率逐步改善至1比1,680名學生。與此同時，學生輔導服務的性質也逐漸由個別或小組輔導擴展至校本預防性輔導工作。在199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統會）透過第四號報告書提倡推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確定了預防及發展性輔導工作和全校教職員參與的重要性（教統會，1990）。根據教統會的建議，教育統籌局（前教育署）在資助小學增設學生輔導教師，以促進校本輔導服務的推展。在2000年代初，小學學生輔導服務進行另一次重大改革。回應社會對學生在學習和行為問題的關注，以及「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的教育改革目標（教統會，2000），教育統籌局在2002/2003學年大幅改善學生輔導服務。每所24班或以上（約900名學生）的小學獲分配一位全職的學生輔導教師／主任或發放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並在各小學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藉此為校內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並透過校內其他系統，包

括管理、組織及學與教的配合，更有效地推行補救、預防及發展性的學生輔導服務。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推展情況

教育統籌局經諮詢不同教育界別和團體及參考外國有關經驗之後，訂立了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模式（教育統籌局，2003）。該模式的目的是要在學校建構一個輔導體系，營造關愛的學校文化及學生支援網絡，將輔導服務與學校其他系統結合，由學生輔導人員協同全體教職員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全面的輔導服務，協助學生全人發展。在服務範疇方面，除了學生輔導服務外，更加入了管理與組織、個人成長教育及教師家長支援服務。就管理與組織方面，學校訂立有助推行輔導服務的政策，透過組織輔導組或相關組別，加強學校管理層對輔導服務的領導和管理，以及教職員的參與和協作。至於個人成長教育，是推行發展性輔導服務十分重要的環節，透過編訂切合學生不同成長階段需要的個人成長教育課程，加上進行體驗和啟導式的課堂教學活動（或稱成長課），讓學生輔導人員和教師合力照顧全體學生在個人、社交、學業和事業上的成長需要。

過去兩年多以來，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逐步在各所小學落實推行，整體情況令人滿意。在學生輔導服務人力資源方面，除了專責的學生輔導主任，教師和人員由2001/2002學年的300名增至2003/2004學年的600多名，直接參與學生輔導服務如教授成長課的教師也大幅增加。在駐校服務方面，除了24班或以上的小學可以有1名全職學生輔導人員外，很多班級數目較少的小學也可以藉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得到1名全職學生輔導人員的服務。

在管理與組織學生輔導服務方面，所有小學每年都編訂全年計劃，並在年終作檢討和編寫評估報告。大部分小學亦設立輔導組或相關小組如訓輔組；在2003/2004學年，這些小學佔96%；其中約80所小學（12%）的輔導組由校長或副校長直接領導。透過這些小組，

很多學校都訂定了清晰的輔導政策、危機處理機制、評估機制和就學政策等，以加強協作和有關工作的統籌。

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推行之前，甚少學校會以課程和課堂教學活動進行輔導服務，但在這兩年多以來，個人成長教育已在大部分學校(99%)推行。在課程設計方面，學校逐漸關注到學生在個人、社交、學業和事業的學習範疇的均衡發展。在2002/2003學年，個人及社交發展佔成長課的總課節76%。在2003/2004學年，這兩個範疇微跌至71%，而學業和事業發展略增至29%，其中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的學業發展課節佔整體的18%。

新的挑戰

廿一世紀的教育目標是要讓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有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教統會，2000，頁5）。因此，學生輔導服務的目標不應局限於培養學生良好品格和幫助有行為問題的學生，而是擴闊至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動機、態度和技巧，提升學習效能，最終改善學生在學業方面的表現。為此，學校應該加強個人成長教育中的學業和事業範疇，以協助學生發展那些與學習相關的共通能力，例如自學、自律、同輩協作學習、分析解難、探索、創新和堅毅精神等。在設計成長課時，學生輔導人員應參考其他科目的教學活動，利用一般科目的教學情境進行成長課的教學活動。這種跨科目的教學活動可以促使學生體驗成長課的實用性和意義；同時，任教一般科目的老師也應該掌握學生在成長課的學習進程和表現，藉此鼓勵學生在其他教學活動內應用相關的學習技巧，以達強化的效果。朝這方向發展，學生輔導服務與校內其他教學工作將逐漸加強互相聯繫，成為學校發展的推動力，而非一周邊服務。學生輔導服務更應該融入不同學科中，讓學生聯繫不同科目與個人成長的學習，並配合相關的校本輔導計劃，建構學生個人生活價值觀、態度和技巧。

學生輔導人員的角色正在轉變中，他們將再不可演獨腳戲，只局限於輔導員的角色，而是要融入學校教職員的團隊，主動認識甚至參與學校不同的發展工作。再者，他們也要建立人際網絡，收集和發放學生輔導服務的資訊；並且透過日常的溝通和聯繫，獲取學生、家長、教師及校長的信任和支持。

參考文獻

- 教育統籌局(2003)。《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推行措施》(教育統籌局通告第19/2003號)。香港：教育統籌局。
- 教育統籌委員會(1990)。《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課程與學生校內行為問題》。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香港：政府印務局。